

115 年屏東縣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一、訓練目的：

依據衛生福利部相關統計，全國 114 年度性騷擾防治法申訴事件接近 6 成發生於公眾場所，如大眾運輸工具、休閒娛樂場所、百貨商場、醫療院所等，然屏東縣 113 年、114 年性騷擾申訴案件逾 7 成發生於公眾場所，以百貨公司商業賣場、社區活動場域(含休閒娛樂場所、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及醫療院所為大宗。性騷擾防治法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113 年 3 月 8 日全文施行，其中第 7 條明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具體規範場所主人應採取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及必要時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性騷擾事件，場所主人就管理公共場所安全進行檢討與改善，場所主人應盡防治義務，違反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以下罰鍰。

為協助場所主人落實性騷擾防治法定防治責任及提升性騷擾事件處理能力，建構友善環境，防範性騷擾，特辦理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二、課程內容：認識性騷擾防治法(含性平三法概念)、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含預防措施、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等。

三、學習目標：透過本次教育訓練協助參訓人員瞭解法律知能，運用於實務現場，並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以場所主人防治概念落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五、訓練對象：

(一)各行各業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性騷擾事件之人員。

(二)具有管理責任之人員或場所負責人員。

六、訓練人數：各場次各 100 人(以本縣飯店旅宿業者、潛水相關業者、內科診所及本縣性騷擾發生地為優先錄取)。

七、訓練方式：透過專題演講方式，提升參加人員法律知能，並瞭解實務案例。

八、辦理期程：

場次	屏中場	屏北場
日期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內埔社會福利綜合館 4 樓集會廳(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 學人路 627 號)	屏東縣政府北棟 2 樓 205 多媒體室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講師	黃嘉韻	游美惠
現職/ 經歷	張銘峰律師事務所顧問 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副理事長 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副理事長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九、課程規劃：

時間	內容
13：15-13：20	報到
13：20-13：30	開場
13：30-15：00	認識性騷擾防治法、場所主人定義
15：00-15：10	休息
15：10-16：20	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含探討實務案例)
16：20-16：30	業務單位宣導性騷擾防治(含「合理被害人」態樣)
16：30	賦歸

十、報名方式：

(一)本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即日起接受報名，至額滿為止。

場次	報名屏中場	報名屏北場
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xxLrC9vyB3PsSG7g7	https://forms.gle/vwKTxjifWJZ2Th3e7
QR-code		

(二)完成報名即視同「錄取」，請自行留意上課期程、場次；後續有重要訊息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故請留下有效的電子信箱，以利接收訊息。

(三)當報名人數超過 100 人，將停止受理報名，並關閉報名連結。

(四)若有臨時狀況需取消報名，請於課程 3 日前主動來電告知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湯玉其承辦人(電話：08-7320415 分機 5329)，以利通知備取人員。

十一、注意事項：

(一)全程參加者課程結束將提供研習時數證明。

(二)研習時數證明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恕不補發。

(三)本次訓練課程免費報名。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保溫杯。

(五)倘本次訓練課程遇自然災害，屏東縣政府宣布不上班，當日課程自然取消，並擇期辦理，不另行公告。

十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包含時間、地點異動與人員錄取等相關權利)。